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9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

六、具有妨碍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实效性的其他内容
(一)最近一年内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蔚、卓玛
联系电话:010-64972881;
联系传真:010-64987324;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523室;
邮政编码:100101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9月2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职工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

六、具有妨碍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实效性的其他内容
(一)最近一年内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蔚、卓玛
联系电话:010-64972881;
联系传真:010-64987324;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5层523室;
邮政编码:100101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二〇一〇年【月】【日】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整体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09.15-2010.09.15	1,000,000	1.08%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981,270	6.47%	4,981,270	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1,270	6.47%	4,981,270	5.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激励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最严格承诺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16日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领先科技
收购人: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	侯福祥
联系电话:	022-27585311
传 真:	022-27535811
持股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0年9月1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控制的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大厦1901室
通讯地址: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侯福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2001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600029329
经营范围:动物、植物科技项目申报、推广、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22130357022
通讯地址: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大厦1901室
联系电话:022 27585311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福祥	980	49%
范春明	520	26%
天津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其正在讨论与公司有关的重组事项,除此而外,截止目前及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其正在商谈与公司有关的重组事项,除此而外,截止目前及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上述报刊及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其正在讨论与公司有关的重组事项,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17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0年9月28日公告有关事项并复牌。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对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披露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对媒体报道进行了书面说明,现将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书面说明内容公告如下:

1、“青岛东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名称变更为“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能公司)”。

2、齐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澜山家族从未注册成立过“青岛东德国际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青岛东德集团”,与该两家公司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齐能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青岛东德信益品有限公司”及“青岛万家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澜山家族。
4、鑫汇股权投资资金(天津)有限公司系2010年9月成立,刘澜山之子刘迪为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鑫汇股权投资资金(天津)有限公司的合作还在洽谈中。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中秋节,9月22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五)为节假日,9月2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19日(星期日)、9月25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国庆节,10月1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六)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五)照常开市。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稳定性,根据《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2010年9月21日、以及2010年9月27日至2010年9月30日暂停办理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自2010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至目前,重庆智实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197,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86,5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及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0年中秋及国庆节放假和休市安排如下:中秋节:9月22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五)为节假日,9月2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19日(星期日)、9月25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国庆节:10月1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六)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五)照常开市。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以及201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及早做好准备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时中秋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请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1号)第十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重庆东重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贷款质押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6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9月8日,期限一年。重庆智实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目前,重庆智实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197,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86,5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6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因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向相关方面进行咨询,为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自2010年9月16日起停牌,待有关事项有明确结果后复牌。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高科技锂业有限公司6%股权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同时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布耶公司”)共计22%的股权,其中矿业总公司转让6%,矿业总公司转让16%。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扎布耶公司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高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该笔股权,并放弃对矿业总公司所持扎布耶公司的优先购买权。相关公告已于2010年6月18日、7月2日和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交易情况
2010年8月13日至2010年9月9日,上述扎布耶公司22%的股权在西南联交所挂牌,公告期满后,扎布耶公司22%的股权出让获得一个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受让主体。

根据挂牌结果,经西南联交所组织交易,2010年9月15日本公司、矿业总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金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96万元。其主要内容如下:
1.联合受让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扎布耶公司18%的股权)和西藏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扎布耶公司4%的股权)同意以24,596万元人民币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扎布耶公司合计22%的股权;

2.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3.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期限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见公开资料。
2.西藏金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余昊,注册地:拉萨市巴尔库路1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1001212,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和矿业技术研发。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法定代表人:郑晓军,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233号4607房,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的目的是为扎布耶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调整其股东构成,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使其重塑科学的管理体制并逐渐形成良好的日常运营体系,摆脱目前的发展困境;同时,借此与战略投资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宽其融资渠道,为其今后获得持续稳定的资金投入奠定基础。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还将持有扎布耶公司50.72%的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2.、由于此次转让将在西南联交所挂牌期满后为2010年9月9日,根据西藏联交所的股权转让操作程序,挂牌期满后,西南联交所向转让方提交经其审核的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转让方确认后,转让方和各方意向受让方再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权转让并签署协议等事项。此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9月10日起停牌。根据挂牌结果,经西南联交所组织交易,2010年9月15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起复牌。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如果有需要披露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6日上午在 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6,779,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梓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及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侯福祥	男	120119600214059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泰森科技没有在国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二、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整体利益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泰森科技仍持有领先科技4,981,270股,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5.39%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泰森科技持有的领先科技4,981,27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天津泰森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0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票4,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该交易已于2010年6月9日公告。
2010年9月15日,泰森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票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该交易已于2010年9月17日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激励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最严格承诺等承诺:
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9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森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天津泰森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天津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大厦1901室
天津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4号
股票简称:	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	000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红桥区西青道65号金兴大厦19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司法拍卖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581,270股	持股比例:	11.4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600,000股	变动比例:	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填写“填写核对情况”;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包括投资者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福祥
日期:2010年9月16日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重庆东重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贷款质押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600,000股股份,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质押起始日为2010年9月8日,期限一年。重庆智实实业有限公司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目前,重庆智实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197,62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6%,其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86,56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16日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中秋及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0年中秋及国庆节放假和休市安排如下:中秋节:9月22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五)为节假日,9月2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19日(星期日)、9月25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国庆节:10月1日(星期日)至10月7日(星期六)为节假日,10月8日(星期五)照常开市。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以及201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及早做好准备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时中秋及国庆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请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11号)第十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628 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书面通知,因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需向相关方面进行咨询,为避免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自2010年9月16日起停牌,待有关事项有明确结果后复牌。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成民初字第683-683-1-683-2-683-3号,该等民事裁定书载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审理原告成都恒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设)与被告成都恒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向成都中院提出对本公司及恒建设采取财产保全的申请,成都中院依法裁定如下:
一、冻结恒建设银行存款76万元整,冻结期限从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12月12日止。
二、冻结本公司人民币存款2000万元整,冻结期限从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12月12日止。
三、查封恒建设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昭忠祠街100号1栋1807.23平方米的房产。查封期限从2010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止。
四、查封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9号1栋1717.98平方米的房产。查封期限从2010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止。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